

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需要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

■ 特约评论员 | 马善记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，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指明了方向，其中提出的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意义重大。在这些举措中，财税体制改革是“先行军”、“突破口”需要统筹推进。

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，其地位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得到了进一步的凸显。不仅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相关部署一脉相承，更在原有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凸显了财政对于国家发展的不可或缺性，意味着财政不仅仅是经济范畴的概念，更是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核心要素，为我国的财政改革指明了新的方向。新一轮的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更高，其目标是建立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制度。这一目标的提出，充分体现了系统改革的要求，不再是局部的调整和优化，而是从整体上对财政制度进行全面的审视和重构。

首先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健全预算制度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至关重要。将依托行政权力、政府信用、国有资源、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，这一举措从某种意义上凸显了大财政体系建设的重要性。通过这种方式，可以更好地整合和利用各种财政资源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，为国家的各项事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。

其次，建立有利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公平、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，优化税制结构，强调了税收制度的关键作用。加强税收征管改革，能够确保税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。一个科学合理的税收制度，可以有效地调节收入分配，推动产业升级，为实现社会公平和市场统一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第三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意义深远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，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，提升市县财力与事权的匹配程度，能够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。这有利于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行其职责，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区域之间的均衡发展，减少地区差距。

第四，适当加强中央事权，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例，强调了中央财政事权的重要性。原则上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，减少委托地方代行的中央财政事权，这一做法不仅可以更好地保障国家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，还能减轻地方财政压力。同时，明确不得违规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，为地方财政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空间，使其能够更加专注于本地的发展需求。

财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这些改革内容相互关联、相互支持，共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财政制度保障。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能够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描绘了清晰的蓝图。我们要坚定信心，积极行动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，使其更好地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，以保障改革的成效。要充分发挥财税体制改革的作用，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事业贡献力量。■